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在会前进行详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要求的情况。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萍（签字）： _____

独立董事 匡同春（签字）： _____

独立董事 杨中硕（签字）： _____

2023年10月20日